

#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2017]10号

##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混合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为更新教育教学观念，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在线教学优势，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探索基于新技术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将推动学校混合课程（Blended Courses）建设。为规范混合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以混合课程建设为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支持教师探索适合研究生学习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鼓励教师拓展线上教学，改善课堂教学的质量，培养研究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充分调动研究生课程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研究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最大限度地激发研究生的潜能，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要求

（一）混合课程应适应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特点，改变以知识传授为主的传统教学模式，采用基于问题、基于活动、基于任务、基于项目、基于设计、基于案例等的研究型教学方式，促进质疑探究、讨论分享、团队协作和深度反思，培养研究生独立与合作相结合的学习能力，提升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的水平。

（二）混合课程需重新设计教学方案，包括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资源、学习活动和评价等的调整，将线上与线下的教学环节有机融合，统筹设计课前、课中、课后的学习活动。

（三）混合课程需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络教学平台上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并进行在线教学资源建设。

（四）混合课程应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建议为每门课程配备助教（包括本学科研究生助教）辅助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

（五）已立项的混合课程需实施一轮教学实践后方可申请课程验收。

### 三、申报与立项

（一）我校开设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均可通过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混合课程申报表》（详见附件），申请混合课程的立项。

(二)拟申报混合课程建设的教师需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交流活动”，理解混合课程设计与实施的基本方法和流程，掌握网络教学平台的基本操作技能，交流分享实施混合教学的经验与体会。

(三)混合课程每学期组织立项一次，项目评审坚持择优立项，宁缺勿滥。鼓励各学院统一组织开展混合课程建设。

#### **四、项目管理**

(一)课程建设期为两年，实施一轮以上（含一轮）可申请验收。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销，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一年。

(二)混合课程建设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支撑材料，包括：混合课程申报表、课程教学设计方案和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报告。

(三)混合课程验收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将随机进入课堂听课并提交听课记录，同时专家组基于学生评价和专家评价意见综合评价教学效果；通过主讲教师汇总的学生学习成果，以及学生评价、课堂教学情况调查表等综合反映学生受益程度；通过网络教学平台教学资源、教学记录、教师课程总结和教学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评价课程的建设特色；通过课程研讨、教学研究论文等形式来评价教学研究情况。项目经专家组集体审议后公布验收结果。

#### **五、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一)研究生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由研究生院、各学院教学专家参与的混合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混合课程进行立项、指导、评审和验收。

(二)研究生院每年设立混合课程建设专项奖励金。每门课程奖励2万元，分两次划拨，立项后拨付60%，验收后拨付剩余40%。验收结果为优秀的课程另行奖励。

(三)通过验收后的课程享有“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示范性混合课程”称号，后续常态化开设混合课程，将在排课任务书里备注“混合式教学模式”，录入选课系统，作为研究生选课参考，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研究生院提供专业人员（教学设计师）协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提供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保障。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预期教学成果（包括对原有教学问题改善的预期，以及学生动机和学习成效改善的预期）：

申请教师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日期：